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5-43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66,861,8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份转增相结合,采取“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支付,具体对价安排为:(1)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3.8亿元现金赠与上市公司,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2)公司以3.8亿元获赠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371,423,156.00元定向转增371,423,156股;其中,向九五投资转增166,661,852股,向除九五投资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转增37,773,354股(折算每10股获得3.702631股),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166,987,950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0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557,134,734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11年7月4日至7月6日(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7月6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7月4日、5日、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11年8月1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 ①业绩承诺: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2011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38亿元;在2012年,东莞金叶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若未能达到上述利润指标,则九五投资将净利润差额部分以货币资金补足给上市公司。为确保承诺人有能力履行承诺义务,九五投资已于2011年8月2日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打入4,000万元履约保证金。本业绩承诺的业绩补偿时点为2011年年报公告后15日内及2012年年报公告后15日内。2012年业绩补偿时点前,九五投资不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将该履约保证金撤回或挪作他用;同时,九五投资也不以股东身份同意并保证其提任董事同意任何关于撤回或放弃该履约保证的决议或以履约保证金为九五投资或其关联方提供保证或其他担保的决议。该履约保证金使用中所产生的任何收益及孳息归上市公司所有。 ②九五投资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九五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36个月。 ③为推动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九五投资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注入的动议,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在内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的优质黄金矿产资源或其他符合《重组框架协议》规定条件的优质资产(目前相关资产尚未在九五投资名下,正在筛选整合过程中),且增发价格不低于公司最产重整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11.98元/股。 ④九五投资限价减持承诺:为充分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九五投资所持公司股票自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5元,该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但不包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转增事项;九五投资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九五投资将卖出股份所获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1、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受赠资产2011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2)中磊专审A字第0018号),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2011年实际实现净利润14,670.52万元,超过2011年业绩承诺数870.52万元,完成了净利润不低于1.38亿元的业绩承诺指标;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受赠资产2012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24-00003号),东莞金叶201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1,162.59万元,完成了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的业绩承诺指标,达到了预测的101.33%。 2、公司股票于2011年8月18日恢复上市,截至目前,九五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已满36个月,九五投资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 3、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4日如期向上市公司提出定向增发方案,公司已分别于2013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年2月17日至18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在指定媒体披露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九五投资如期履行有关向上市公司提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入资产预案的承诺。 自《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之后,公司做好了定向增发收购相关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但由于预案公布后,投资者建议题跌,同时原方案公布后,国际黄金价格大幅震荡,黄金市场发生重大深刻变化及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对原方案的实施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原方案已极不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利于中小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基于以上原因,为优化定向增发方案,确保在市场条件成熟时继续实施定向增发,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待相关的市场条件成熟,再择机重新提议审议经过调整优化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2013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通知,称其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发布停牌公告,并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事项,拟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不超过473,920,302股(含473,920,302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4,913万元(含564,913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美国油田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因石油价格大幅下跌等不可抗力和不可回避的因素,经审慎决策,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继续推进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在内的方式向公司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的优质黄金矿产资源或其他符合《重组框架协议》规定条件的优质资产;且增发价格不低于公司最产重整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11.98元/股 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后,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1.92元/股)。 2015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丰汇租赁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11.92元/股,不低于九五投资2011年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资产注入承诺的增发价格(承诺中增发价格不低于11.98元/股,在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该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1.92元/股)。 本次资产注入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重庆拓洋合计持有的丰汇租赁90%股权。该等股权评估值为600,648.96万元,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丰汇租赁90%股权整体作价594,990万元。交易对价将以现金支付263,33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331,690万元。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向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26,476,510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269,960万元。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目前,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进展之中。 4、九五投资限价减持承诺尚在履行中,未有触及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66,861,8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861,852	166,861,852	29.95%	129,113,952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861,852	29.95%	-166,861,852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66,861,852	29.95%	-166,861,852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6,861,852	29.95%	-166,861,852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0,272,882	70.05%	166,861,852	557,134,734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390,272,882	70.05%	166,861,852	557,134,734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90,272,882	70.05%	166,861,852	557,134,734	100%
三、股份总数	557,134,734	100%	0	557,134,734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861,852	29.95	0	0	166,861,852	29.95	
	合计	166,861,852	29.95	0	0	166,861,852	29.95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3年1月17日	13	87,033,033	15.62
2	2013年9月18日	6	27,403,890	4.92
3	2014年8月23日	4	25,354,038	4.5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签署日,金叶珠宝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法定承诺。金叶珠宝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金叶珠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 否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14.94元/股(在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后,控股股东承诺的限价减持价格由不低于1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4.94元/股)。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 否;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公司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根据公司2015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2015年6月30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预计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在10%至16%之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健,各项业务进展正常,不存在对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的情形。2015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2号文核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47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4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后,净额为人民币321,413,312.9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了XYZH/2015QDA2005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1019882270510752 74,截止2015年7月6日,专户余额为321,413,312.9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28,000吨改性塑料项目、年产1,400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茂峰、章刚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安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安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安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7年12月31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安信证券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证券代码:002773　公告编号:2015-00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101.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16.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0.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02%。

(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药品价格波动风险

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决定从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公司现有产品的价格在市场化竞争中将根据产品质量、品牌效应、生产成本和各种管理要素等情况随行就市,产生一定的药品价格波动风险。

2、新药研发和审批风险

我国对药品的研究、生产和流通均实施严格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分为Ⅰ、Ⅱ、Ⅲ、Ⅳ期。完成不同类别新药所对应的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方可生产该药品。

目前公司共有处于不同开发阶段的10个主要在研品种。由于在研品种在临床前、临床中、审批的各个阶段都存在失败的可能,如果在研品种失败,不仅前期投入受损,而且产品布局规划和未来的成长潜力也会受影响。

3、市场开发风险

近年来随着经济水平提高,国家对民生投入的重视,以及终端医药消费能力的提高,我国医药行业保持着较高发展速度,药品市场销售规模持续增长。面对市场机遇,本公司通过加快新药研发、开发既有产品的新适应症、改进完善销售体系等方式,不断开发新的市场。

本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开发风险包括:1、众多在研产品以及既有产品的新适应症得到开发和审批后,面对新的市场公司推广不如预期,或者因产能受限等因素未能很好满足新产品的市场需要;2、在本公司所关注的细分领域,竞争对手早于公司推出新产品,或竞争对手采取激进的市场销售策略。

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2014年、2013年和2012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次为18.51%、25.74%和20.21%,每股收益分别为0.68元、0.79元和0.51元,盈利能力良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总额将比发行前有所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筹建和调试验证、市场需逐步开发,项目将分年达产,利润将逐步体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立即产生预期收益。因此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发行后一段时间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募集资金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6.73亿元,项目覆盖生产、研发和营销三个领域,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产业政策的变动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智光电气”)于2015年7月6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的通知,其于7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1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015年7月3日、7月6日,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共买入公司股份1,0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时间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7月6日	4,889,500	1.83%	172,700	5,062,200	1.90%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1、增持目的和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自2015年7月3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可能会继续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李永喜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后续若李永喜先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5—5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车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重庆长安	68,500	66,399	492,613	437,098	69,978	69,093	519,502	432,766
河北长安	7,489	12,328	62,817	93,807	8,526	12,629	69,490	92,700
南京长安	2,031	7,588	35,405	51,145	2,604	11,173	37,403	54,497
合肥长安	4,116	0	40,154	0	4,471	0	43,887	0
自主品牌	13,126	13,175	92,536	74,472	14,277	8,179	100,614	74,553
其中:逸动(含致尚XT)								
悦翔系列	10,674	5,649	63,503	63,658	10,447	62,875	68,898	62,853
CS75	15,842	3,848	86,312	6,352	15,680	3,844	86,909	6,011
欧诺	5,505	7,014	91,364	75,998	5,196	8,377	89,026	73,816
欧力威	1,864	2,893	25,306	22,527	1,779	3,185	26,654	24,849
长安福特	77,599	67,252	445,637	400,771	75,898	67,641	429,683	400,454
CS35	12,010	8,432	83,103	52,186	13,162	8,457	88,754	53,712
其中:新福克斯	16,928	23,362	113,184	138,061	17,735	23,659	109,563	136,527
蒙迪欧	9,477	8,845	55,652	51,755	9,454	8,969	55,895	52,320
翼虎	14,022	10,875	66,274	65,533	16,068	10,901	68,396	66,225
长安马自达	14,171	8,481	70,147	42,253	13,872	8,917	78,924	41,553
其中:CX-5	5,310	3,538	23,007	29,147	5,041	4,563	26,729	28,486
昂科塞拉	7,952	4,873	43,373	9,245	7,927	4,058	47,627	7,240
长安铃木	9,526	14,868	63,391	92,252	7,789	16,110	66,726	91,944
长安标致雪铁龙	2,419	3,726	11,768	11,562	1,820	2,328	13,758	9,777
江铃控股	22,819	22,628	144,305	145,406	21,904	21,019	148,728	151,477
保定长安	2,836	2,629	21,870	16,762	3,375	2,703	26,618	16,791
长安跨越	3,613	2,931	27,775	29,222	5,298	3,719	30,986	28,315
合计	215,119	208,830	1,415,882	1,320,278	215,535	215,332	1,465,705	1,320,274

注:本表的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产销数据包含了下属联营企业的产销数量。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3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夫妇的通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吴学愚夫妇承诺:

1、承诺在2015年年内(2015年7月6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承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时采取多种措施增持公司股票;

3、承诺一如既往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工作,提升业绩,回报投资者;

4、若违反承诺,将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截止公告日,吴学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04,000股股份,与夫人孙文利女士通过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5,117,440股股份,合计持有147,421,4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6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吴学愚夫妇的承诺充分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信心和决心。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3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暨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董事长胡子敬先生的通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暂时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胡子敬先生暨友阿控股承诺:

1、承诺友阿控股在2015年年内(2015年7月6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承诺友阿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时采取措施增持公司股票;

3、承诺一如既往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工作,提升业绩,回报投资者。

截止公告披露日,友阿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203,488,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94%,为公司控股股东。胡子敬先生持有友阿控股14.375%的股权,并通过与68名自然人股东一致行动,实际支配友阿控股61.275%的股份表决权,为友阿控股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胡子敬先生和友阿控股的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信心和决心。同时,公司承诺:诚实经营,以真实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好证券市场的基石。并诚邀各类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以增强市场信心,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3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4日收到副总经理黄凯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凯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黄凯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截止2015年7月6日,黄凯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股,该部分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凯军先生在任期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6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5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5-029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